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范围

全体党员

二、方法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其中，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已于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按要求组织实施，现将民主测评步骤说明如下。

（一）认真开展测评。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结合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研讨、检视问题、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基础上，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测评。

（二）合理评定等次。党员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测评情

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

（三）用好评议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推荐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三、相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基层党支部要准确把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质量。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组织安排，有序推进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应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及时报送情况。此项工作于2024年3月底完成。各党总支请于3月29日前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附件3）纸质版报组织部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wzzb@sdipct.edu.cn。《民主评议党员考核表》（附件1）、《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附件2）由党总支留存备查。

联系人：刘莹；联系方式：7390753

-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考核表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3.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

党委组织部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考核表

所在党支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单位及职务					
党员个人小结					
党支部 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党总支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样表）

序号	姓名	测评等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请综合党员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在 4 个选项中选择 1 项打“√”，多选、漏选均为无效票。

附件 3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2023 年度）

所在党总支（盖章）：

填报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党员总数	参加党员人数	参加正式党员人数	民主评议党员人数				给予组织 处置人数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										
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名单：										